

佛山市高明区“4·14”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4月14日下午17时30分左右，位于高明区更合镇的广东同欣实业有限公司在建项目发生一起火灾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29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经高明区政府授权，区应急局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分局、区纪委监委、区住建水利局、区总工会、更合镇政府等有关单位领导和人员组成的“4·14”火灾事故调查组。调查组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分析研究，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并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及防范整改措施。

一、事故有关单位、人员及项目情况

（一）事故单位及有关人员情况

中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垠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21URP1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黄某建；成立日期：2018年7月24日；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北路6号海奥公馆8座2501房。中垠公司持有两个《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其中证书一编号为D244356895，资质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包二级，有效期：2024年1月10日；证书二编号为D344248309，资质等级为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有效期：2023年12月7日。

吕某诚，男，汉族，中共党员，公民身份号码：***，中垠公司广东同欣实业有限公司¹环保橡胶跑道、橡胶地板生产项目部项目经理、主要负责人。

（二）项目有关情况

广东同欣实业有限公司环保橡胶跑道、橡胶地板生产项目（以下称“同欣项目”）规划建设办公楼、研发车间、甲类仓库、甲类厂房各1座，丙类仓库2座，丙类厂房4座，合计总建筑面积为28357.89平方米。同欣项目于2019年底开工建设，截至2022年4月14日，该项目规划的建筑单体已基本完工，进行施工收尾工作，并计划在2022年4月底进行项目竣工验收。

同欣项目施工单位是中垠公司，监理单位是佛山琦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²。2019年12月12日，广东同欣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垠公司签订《广东同欣实业有限公司环保橡胶跑道、橡胶地板生产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含总包管理）合同》，将同欣项目发

¹ 广东同欣实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4日取得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是蔡某敏，类型是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登记住所是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工业大道532号办公楼二楼。

² 佛山琦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6615237069，法定代表人：赵某梅，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61号创越时代文化创意园2号楼207室。

包给中垠公司，由中垠公司负责总承包。

中垠公司设置了同欣项目部，设有工程部、技术部、物资部、质检部、商务部及安全生产监督部等部门，项目部主要负责人为吕某诚，安全生产监督部负责人为黄某裕。

(三) 事发建筑物布局情况

同欣项目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合水）小洞工业园合和大道以北，厂区整体坐北朝南，从大门进入厂区，东侧为丙类厂房 A，西侧为研发车间和应急池、罐区、丙类厂房 C 等；由南往北，分别是丙类厂房 B，丙类仓库 B、办公楼、丙类厂房 D、丙类仓库 C、甲类厂房、甲类仓库。

事发建筑为丙类厂房 D，建筑层数为 1 层，建筑高度约为 17.78 米，建筑面积为 2292 平方米，耐火等级为二级，钢混结构，外墙框架为钢筋混凝土柱和砖砌体，屋面为钢结构顶棚，主要使用功能为环保橡胶跑道、橡胶地板生产厂房，位于园区中心区域。

同欣项目平面及“4.14”火灾事故起火位置示意图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处置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4月14日下午，中垠公司同欣项目部安排3名作业人员到丙类厂房D进行屋顶补漏及钢制排水槽溢流钢管安装工作，其中作业人员黄某海在升降平台车上对东侧顶棚钢制排水槽

安装溢流钢管，刘某波在地面配合其工作，黄某浪在屋顶进行补漏。17时10分左右，丙类厂房D发生起火。现场人员组织扑救，并拨打119报警电话求助。火灾烧损厂房内存放的丁苯橡胶原材料，造成丙类厂房D不同程度受损。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水利局、更合镇政府等有关单位领导和人员迅速赶赴现场组织事故救援。区消防救援大队接报后先后调派荷城消防站、富湾消防站、特勤一站、特勤二站、九江消防站、丹灶消防站、更合专职队、明城专职队共35车156人赶赴现场进行灭火。19时10分现场火势得到控制，22时18分，现场明火基本扑灭。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经过现场勘验取证、证人证言、现场视频等，综合分析认定起火时间为2022年4月14日17时10分许，起火部位为丙类厂房D内距南侧墙体45.84米、距东侧墙体2米、距北侧墙体30.56米、距西侧墙体28米的半径为1.5米地面区域，起火原因为现场作业人员黄某海³对丙类厂房D东侧顶棚钢制排水槽安装溢流钢管，使用明火作业切割、电焊等，高温熔珠或火星掉落，引燃厂房内堆放的可燃物而蔓延成灾。

³ 黄某海，男，土家族，群众，中垠公司员工，公民身份号码：***。

（二）间接原因

1、中垠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未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制定危险作业审批制度，施工现场动火作业未进行审批，未对现场作业风险进行辨识，未指定动火作业的监护人员。二是未认真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按公司制定的《安全检查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未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在工地设置临时消防设施，未按规定增加确保安全的消防器材，未及时排查并消除事故隐患。三是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不到位，安排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上岗作业。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五）项、第二十一条⁴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⁵的规定。

2、吕某诚，中垠公司同欣项目经理，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未组织或参与本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六条第（五）项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及第（六）项⁶的规定。

（三）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此次火灾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29 万元。

（四）事故性质

根据调查认定，佛山市高明区“4·14”火灾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有关部门监管情况

区住建水利局制定了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对同欣项目工程进行施工安全、工程质量监督。根据资料显示，区住建水利局在同欣项目建设期间对项目先后开展了 4 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质量、文明施工、各方责任主体安全管理和有关机构质量行为、节后复工等检查，责令施工单位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并进行整改复查。同时，区住建水利局对施工、监理企业及各相关责任人违规行为进行了记分处理。未发现区住建水利局有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⁷以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行政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⁷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政法函〔2014〕136号)、《关于1至2人重伤事故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粤安监函〔2015〕367号)⁸等有关规定,建议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处理如下:

1、黄某海,违规动火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消防救援大队依照消防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调查处理。

2、中垠公司未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认真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对动火作业管理不到位,安排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上岗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住建水利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3、吕某诚,中垠公司同欣项目经理,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住建水利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二) 其他处理

建议区住建水利局依照建筑施工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中垠公司、项目经理吕某诚、佛山琦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给予记分等相关处理。

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⁸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政法函〔2014〕136号):“.....造成1至2人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生产安全事故的,一般不对事故发生单位给予罚款处罚。但是,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依照《条例》和《暂行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谎报、瞒报的责任以及事故发生单位的责任。.....”

《关于1至2人重伤事故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粤安监函〔2015〕367号):“.....对于造成1至2人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生产安全事故的,一般不对事故发生单位给予罚款处罚,但是并不排除安全监管部門可以依法对事故发生单位存在的其他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六、事故教训

本起火灾事故的发生，主要原因在于建设工程总承包单位安全管理意识淡薄，对施工作业现场动火作业安全风险认识不足，管控不力。既没有建立并落实动火作业审批管理，也没有按照动火作业“三个一律”等要求采取相应措施。未能及时排查并消除火灾事故隐患，未保证建设期间消防水源和临时消防设施、器材的完好有效，导致现场员工不能及时使用消防设施有效扑救初期火灾，消防安全监管体系不完善，责任体系落实不到位。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了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按照事故“四不放过”原则，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事故单位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中垠公司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管理机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落实动火作业审批，加强动火作业前的风险评估，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切实消除事故隐患，防范事故发生。

（二）加强建筑施工项目动火作业安全宣传

区住建水利局要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加强动火作业“三个一律”等安全知识宣传，传达至辖区内各类建筑施工项目，引导施工企业自觉落实动火作业防范措施，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三)加强建筑施工项目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应急救援演练

区住建水利局要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消防安全宣传工作。一是结合“安全生产月”“消防安全月”等活动，普及防火灭火常识和逃生自救技能，提高辖区内建筑施工项目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二是要强化应急救援演练，督促辖区内建筑施工项目按照要求开展消防应急救援演练，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及应急救援技能，争取在火灾初期能够依靠自身力量扑灭火灾。